

# 海南省人民政府

琼府资规〔2023〕108号

##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海口市 三江至云龙至龙塘至永兴公路工程 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

海口市人民政府：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审批海口市三江至云龙至龙塘至永兴公路工程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海府报〔2023〕117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政府征收永兴镇永兴墟经济社、龙桥镇永东村委会等集体所有土地 94.4408 公顷，并将其中 92.91 公顷集体农用地（含耕地 21.9583 公顷）、0.1588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连同 14.0457 公顷国有农用地（含耕地 1.6914 公顷）、0.4728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宗地勘测定界图。

二、你市政府应依照《土地管理法》的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琼府〔2020〕45号）规定标准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并按规定支付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同时按照《海南省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办法》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

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市政府应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本次批准的用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安排作为公路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兴建不符合国家及我省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因规划调整、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改变土地用途供地的，应报省政府批准。土地供应手续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办理。

五、你市应按照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结果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六、你市应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302.1942万元。

七、项目具体供地情况须及时上传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